

##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8至8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倘本核數師就上一段所述事項獲取充份證明而可能作出所需之任何調整外，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